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3号公司5栋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电子通讯参会方式。

###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14: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9日15:00—2026年4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74	富士智能	2026年4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00 至议案 6.00、议案 8.00 至议案 10.00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00 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并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经营管理层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宏观经济环境、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整体经营规划，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按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等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企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本项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并拟就该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关联方拟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全权

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批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九）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且合理的交易事项，现提请股东会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拟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8.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00、9.00），议案7.00回避表决股东为（鲁少洲、董春涛、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富焯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日幸、龙协、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 9.00 回避表决股东为（鲁少洲、董春涛、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富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鲁少行、董春江、潘德垠）；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由自然人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机构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3 号公司 5 栋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德垠

联系电话：0756-6358887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3号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全权代理出席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被委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代理权限：

- 有权代为参加股东会议
- 代为行使股东知情权、质询权和建议权
- 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会表决事项逐项投票表决
- 代为签署股东会相关文件
- 代为处理本次股东会相关的程序性事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1、对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委托股东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内相应地方打“√”做出其中一种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